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329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麗雯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及提出載明被告甲○○正確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）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清償信用卡消費款訴訟，據其所提之民事起訴狀雖記載「被告甲○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」，惟本院依起訴狀所載被告甲○○之身分證字號查詢其戶籍資料，顯示資料不存在，且起訴狀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地址係設籍於草屯鎮戶政事務所，是原告未舉出足資辨別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亦無從確定被告甲○○之當事人能力，復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洪妍汝